附件3

(適用勞基法84-1條)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校警衛勞動契約書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

君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(一) 如乙方為首次擔任甲方之駐校警衛，則契約期間之第1至3個月為觀察試用期間；如有無

法勝任，或未能符合甲方工作標準等狀況，甲方得以終止契約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

試用期間之工資。

(二) 甲方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乙方為駐校警衛(試用期)僱

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試用期滿，符合甲方工作標準，將另行續聘簽約至1112年12月31日止僱用乙方為駐校警

衛。

二、工作性質及項目：

（一）駐校警衛之進用係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核定之工作者，符合其第1項第2款所稱監視性工作，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限制。

（二）前款所稱之一定場所係指甲方所提供之警衛室或服勤所，並提供監視所需設備、桌椅、管制登記表件或簿冊、通報流程及要點及門禁管制要點等，而監視範圍為甲方所轄校園內區域及其圍牆周邊。

（三）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1.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
2.校園巡邏及保全監視系統之操作。

3.緊急事故(含災害)之處置與通報。

4.蒞校賓客、車輛之登記及通報事宜。

5.學童上下學時交通指揮協助。

6.校園停車指揮事宜。

7.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之時間管理及場地整理交待。

8.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資：

（一）工資按月給付，每月金額新台幣貳萬捌仟捌佰貳拾元整(28,820元)。

（二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，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，每月發給1次，於次月10日前發薪，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1天發給。

（三）除非法律另有約定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：警衛室，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，接受甲方於其相關機構或單位合理之調動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規定，並配合甲方行事安排，其工作時間，雙方協議調配如下：

（一）週一至週五：採2人輪班制，且須休息至少11小時，另應配合學校行事調整之

早班：06:00上班；14:00下班。午班：14:00上班；22:00下班；輪調週期由雙方議定。乙方若遇要事需調班則請於三日前確實填寫調班單，並交至甲方處核章。

　（二）週六及週日：採1人值班制，並配合學校行事調整之

　　　　自06:00上班至18:00下班。

　（三）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48小時，而每月總出勤(包含正常工時、延長工時、勞動基準法第37條、第38條規定應休假日出勤之時數)至多260小時**。**

　（四）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，但因實行輪班制且其工作有連續性、安全性甚有緊急性，由雙方另議定休息時間之調配。

　（五）例假：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，並配合學校行事得調整之；或經由彈性約定，每2週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

（六）延長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：

1.甲方因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或於應放假日（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及勞動節日）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作者，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（加班費），惟每日工時仍不得超過12小時。

2.平日延長工時及工資計算方式：

(1)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

(2)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

（七）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及例假日工資計算：

1.乙方應甲方之要求其於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出勤者，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，所稱加倍發給，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1日工資。

2.若無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甲方不得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；然若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有關之例假、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者，必須徵得乙方同意出勤工作，工資除應加倍發給外，並應於事後補休。

（八）女性夜間工作：

1.女性工作人員不得於下午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。

2.前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甲方必須使女性工作人員於下午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則不適用之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，且加倍發給工資。

3.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工作人員，則不適用。

六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：

　（一）勞動節日、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及依甲方行事得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惟應考量學校作息配合調整之。。

（二）乙方在甲方處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

1.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3日。

2.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7日。

3.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10 日。

4.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14日。

5.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15日。

6.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

七、給假及請假：

甲方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，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，應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八、終止勞動契約：

有關契約終止事由、預告期間及資遣費等事項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甲方工作規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。

九、退休：

（一）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，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，強制乙方退休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6%，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
十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保險與福利：

（一）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
（二）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，得享受由甲方單位訂定之福利設施及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考核及獎懲：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及其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，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甲方主管人員辦理服務評量，以為改進建議之依據。

十三、服務與紀律：

（一）乙方應遵守甲方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要點或規定，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、技術、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之秘密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

（三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
（四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單位主管或首長同意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
（五）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
（六）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，除非另有約定，則應屬甲方所有。

十四、安全衛生：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　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：

　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，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契約修訂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八、契約爭議之處理：

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
十九、契約之存執：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　（蓋學校關防）

代表人：校長 曾慧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

乙方： 君 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:(住 家)

(手 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